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華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森森

相 對 人 吳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3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11,000,000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32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0,997,790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63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故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